

证券代码：920826

证券简称：盖世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杨波换届已离任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的重大决策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杨波，1961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83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、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；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者发展与培训（EDP）中心特聘教授；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大连财经学院返聘专家；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的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 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杨波	2	2	0	0	0	0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运作状况，聚焦董事换届相关工作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对会议涉及的各项相关议案审慎审议、独立判断，保障董事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及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本人按时参与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4）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

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积极沟通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营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、实施过程及工作成果开展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核心问题等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，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的监督鉴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本人依托专业背景及积累，结合出席董事会、履职培训、现场履职调研等相关安排。期间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实际情况；同步通过微信、视频、电话等线上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密切联络，持续关注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法定职责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北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培训。通过系统学习，进一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则，提升履职专业能力，以期更好履行独立董

事职责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、提供文件资料，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监督与审核职责，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与监督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与公司董事提名相关议案的审议工作，本次董事换届工作的开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参与上述事项的审议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任期届满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 2026 年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。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杨波

2026 年 4 月 17 日